

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服务保障科技创新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实习生 武晓芹

法治中国行

“检察机关高效、积极、认真的办公作风令人敬佩！”“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科技创新方面的举措丰富而有力”……日前，来自科技界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部的代表一行数十人走进最高人民检察院，边走边议。初入检察机关，他们既激动又赞叹不已。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科技创新”，这是最高检此次“检察开放日”的主题。受邀代表们参观了最高检案件管理中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管理中心、集中处理群众来信室、12309举报平台等办公场所。参观结束后还进行了座谈。

座谈会上，代表们畅所欲言，现场气氛热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代

表委员们热议的首要话题。

“软件行业里一个很大问题就是知识产权保护，由于办案过程中取证困难，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对软件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确切地说，对软件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还不够。”全国人大代表、中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景新海说出了自己的心声。其他代表也表示，对于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还有待提高。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该怎么做？检察机关可以做什么？这些是代表们关注的重点。代表们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加大力度保护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完善相关法律保护制度，为创新国家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偷”人、“偷”技术，这些现象在科技领域屡见不鲜。全国人大代表张永明说，在制造行业中大量存在的是技术机密为主的知识产权，技术机密与专利同样重要。“行业中存在的‘偷’人、

‘偷’技术现象，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产能过剩，这是制造业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希望执法机关能够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加大力度打击非法技术转移。”

“科技项目的申请审批时间过长，一般都在一两年时间，这样就导致了我们在申请时的预算与执行时的预算难以吻合，以后在审计过程中也会出现问题”，“财务弹性不大，很难报销，来回车票，订酒店的发票，缺一不可”……在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方面，代表们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另外，科技项目招标过程中也存在暗箱操作、“包圆”等问题。有代表指出，如今国家对科技方面的投入不低，但是产出效果并不理想，是否因为招标过程的不规范、不公正而导致此类问题的发生？希望从制度上保证科技创新的公平公正，确保资源能够流向更有可能突破的地方和团队。

“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国家层面的法律制度不完善，另一方面，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法律意识淡薄也是一个主要因素。”有代表委员希望检察机关不仅要在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研究上下功夫，还要加强科技创新领域的普法工作，尤其是对科技工作者的有针对性的普法教育，提高科技领域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

当天，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及副检察长、主要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曹建明在仔细听取各代表的意见后指出，作为科技创新的有力保障者，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部署，深刻认识科技创新对国家和民族发展进步的极端重要性，既坚持把服务创新发展摆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核心位置，为创新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又要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

为进一步打击乱捕滥猎滥食和非法经营候鸟等违法犯罪活动，北京市园林绿化部门自今年10月3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鸟类违法犯罪统一行动，保护野生鸟类和过境候鸟安全迁徙。

10月30日早7点，由北京市相关部门组成的检查组兵分多路开展排查。在大兴庞各庄镇南地村和南章客村交界处，森林公安民警发现3张宽3米、长30米的粘鸟网架在一家果园内，其中一张网上粘有3只野鸟，除一只喜鹊存活外，另外两只已经死亡，民警小心翼翼地喜鹊从网上解救下来，检查健康状况正常后将其当场放飞。现场民警还拆除了粘鸟网，并对果园主人陈某进行法规教育。据了解，森林公安部门将在深入调查后，再对陈某依法处理。

市园林绿化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粘鸟网很软，鸟类撞上网后越挣扎缠得越紧，如不及时发现，就会被冻死或饿死。“有些人保护野生鸟类意识淡薄，对有关法律法规不了解，认为猎捕野鸟没什么大不了。其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要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任何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要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还要处以罚款，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产品的，也要进行处罚。”

在通州区上营运河花鸟市场，检查人员当场控制了正在非法贩卖野生鸟类的商贩，罚没正在出售的包括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黄雀、八哥、大山雀在内的野生鸟类9种71只。

据了解，当天的统一行动共检查场所559处，查获解救野生鸟类1067只，抓获违法行为人36人，扣押收缴猎捕工具46件。还要对此次罚没的野鸟进行专业康复护理，待时机成熟后再放归野外。

据介绍，此次行动将打击非法猎捕野生鸟类以及在花鸟鱼虫市场、集贸市场等场所非法交易野生鸟类等违法活动，在饭店、餐馆等餐饮场所非法加工、出售野生动物及制品的行为也是打击重点。

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和广大社会爱鸟人士的积极协助下，北京市园林绿化部门已经初步掌握了非法猎捕、非法交易野生鸟类的有关情况，接下来北京市还将组织力量，全面出击，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鸟类资源行为，有效保护候鸟迁徙安全。



图为在执法行动中，森林公安执法人员在一家饭店里查处被猎捕用于食用的麻雀。何建勇摄

京台税收法治建设论坛召开

本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由北京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北京税收法制建设研究会共同举办的京台税收法治建设论坛日前召开。论坛旨在积极发挥智库作用，不断提升京台两地税收法治建设水平，为京台法治建设和发展助力增辉。

来自海峡两岸的税务系统、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财税领域、企业、学界专业人士和专家学者，围绕“京台税收法治体系建设与改革”主题，采取研讨交流、专家点评的方式，就“《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建设与完善”、“房地产税制建设与完善”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制度建设与完善”三方面内容展开专题交流，突出改革，聚焦热点。



运行两年，注册企业68家、员工859名，申报信息55317条，办理证件9825份……这是江苏公安边防总队张家港边防检查站创新研发的边检“v通关”微信服务平台系统应用成绩单。边检“v通关”是边检服务管理适应“互联网+”的创新探索，能够“小系统、小投入、办大事”，让服务对象“少烦心、少花钱、少跑腿”。

杨振华 黄金摄摄影报道

海洋环境保护法作出19处修改——

为守护那一片湛蓝的海洋

本报记者 李哲

关注立法

海洋，是生命之母，海洋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人类生存。为了加大对海洋的保护，我国今年启动了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修订，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海洋环境保护法，其中涉及19处内容的修改，新法于当日起施行。

记者获悉，此次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违法处罚力度、细化落实保护责任、落实简政放权政策等方面。

守红线 严格保护

翻开修改决定，总则部分第三条增加了一款“国家在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作为我国海洋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这一条款在总则中的体现，反映了我国决心保护好海洋环境的基本态度。

“我们既是一个陆地大国，也是一个海洋大国。陆地上的很多资源目前已经接近枯竭，但是海洋中蕴含着巨大的人类生存需要的丰富资源，对我们未来的生存非常关键、非常重要。所以，海洋不仅为我们，也为整个人类未来的生存发展提供了生存空间。我们保护海洋不仅是为了我们中国，为了我们自己，也是为了人类，体现中国作为一个大国的责任和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法室副主任董卫东说。因此，守护好海洋红线意义十分深远。

事实上，现实状况的严峻也要求每个公民都必须增强保护海洋环境的意识。长期以来，由于多数人生活在陆地上，对海洋的体验和关注比较少。“实际

上，我们的海洋污染形势不容乐观，由于我国30年工业的高速发展，大量的陆源污染物通过河流排入海洋。有的重化工企业在海边建设，有的超标、超总量地直排到海里，农业污染也是从河流排到海洋。这些情况导致我国近海局部海域海洋污染比较严重。针对此，本次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作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规定。”董卫东说。

“我老家在渤海湾，上世纪60年代，我们那里对虾卖一毛钱一对，一对重一斤。可现在呢？野生对虾已经基本绝迹，很多鱼类现在也已经绝迹了。”在分组审议中，全国人大代表董配永激动地说，我们应该举全社会之力对海洋环境加以保护，这是功在千秋的大事。

修改后的法律还提出，要根据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划确定海洋功能区划，要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另外，对于一些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超标的重点海域和一些没有完成环保目标任务的海域，要对其进行环评限批。

出重拳 加大处罚

“这部法修改的直接动因，是2011年渤海湾康菲溢油事件。当时，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最高只能罚款30万元，有人认为这是杯水车薪。”董卫东坦言，所以，这次法律修改的一个重点内容就是加大处罚力度。

针对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一审稿中曾提出“增加按日计罚，责令停业、关闭等处罚措施；增加对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就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环境与环境影响评价衔接性规定”等数项处罚措施。二审稿更进一步加大了对污染海洋环境行为的处罚力度。有的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加大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未批先建行为的处罚力度，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现行法律中有关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未批先建的法律责任追究改为“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修订后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明确，取消原来最高30万元的罚款上限，一般的、较大的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按照直接损失的20%罚款，重大和特大的按照30%罚款。董卫东提示：“大家不要小看20%、30%直接损失的罚款，实际上这只是一部分，民事赔偿才是真正的大头。”

“还有一些严厉的措施，比如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不仅要罚单位，对单位的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也要按照一年在本单位收入50%以下罚款，要罚个人。”董卫东说，为便于社会对海洋污染的监督，法律也明确要求环保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公布海洋环境信息，排污企业要公布排污信息，让社会监督。

同时，环保法的相关条款也会对海洋污染作出严厉处罚。例如按日计罚，对于一些超标、超总量向海洋非法排污的，还有一些违法向海洋倾废以及发生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措施的都要按日计罚。

“这些措施打击力度都非常大，我相信通过这些措施，能够对改善海洋环境起到积极的作用，对实现我国提出的海洋强国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董卫东说。

细分解 落实责任

规定再严厉也要层层分解、落实到人，责任才能切实地被担起来。原法规定，排污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

全国首创“掌上物流”模式在南京海关启用——

“最后一公里”通关再提速

本报记者 顾阳

“全程不用下车，进场时，只要在卡口刷一下手机就自动抬杆，高效快捷，真棒！”10月26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监管场站前，驾驶员孙恒盛用手机调出二维码扫码进场，几分钟后，他的手机就收到了海关放行指令。在办理了加封手续后，孙师傅直接将货物运送到出口口岸，全程下来不到5分钟。

在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综保区（东区）监管场站，每天进出车辆近3000辆，而停车位只有300多个，高峰时段场站经常出现拥堵，直接影响了物流效率的提升。随着扫码通关“掌上物流”新模式的推出，卡口只需扫一扫手机二维码，即可完成对卡口车辆货物的识别验放，驾驶员全程甚至可以不用下车，车辆进场后2至5分钟就可以扫码离场而无需停留，与以往等候时间相比，效率大幅提升。

近年来，随着系列通关改革的深入

推进，海关整体通关效率获得大幅提升，单证审核放行时间最快已缩短至以秒计。“单证通关时间大幅缩短后，解决物流流转耗时间问题成为通关全程提速的关键。”南京海关技术处处长杨文龙表示，今年初南京海关将“掌上物流”纳入关区重点改革项目，引入移动互联及高清智能光学识别等多种物联网技术，打造既管得住又通得畅的新型海关智能卡口验放系统。

智能化监控的推广使用，让海关依法监管能力得以大幅提升，同时，扁平化管理还带来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南京海关同步构建了“宁关e通”移动服务平台，通过移动APP、微信服务号、通关信息服务信息网站等多种途径向用户提供车辆货物放行查验信息，省去了各种等待时间，避免了以往因IC卡故障或丢失而带来的各种手续困扰。

“对于我们搞运输的来说，停下来等待的时间越短越好。”孙恒盛的话代表了众多外贸企业的心声。事实上，改革还带来了更多的好处。以前很多货物晚上甚至夜里才能进场，海关要安排人员加班帮助驾驶员做车卡单关联，新模式实行后，关联手续可预先做好，人力成本节约近20%。

大数据社会，人、车、货的流动轨迹都会留下各种各样的数据记录，没有人能在新技术、新设备面前“隐形”。

早在2008年，南京海关就建设并应用了“南京海关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与监管场所、理货公司、承运企业、货运代理等企业的数据联网。“掌上物流”改革则对卡口监控设备进行了集约化升级，手机二维码包含凭证序列码、车牌号、监管区域、车辆放行信息等，集中了电子身份识别与视觉身份识别的优点，可以被电子设备读取。

同时卡口还配备了紧急打印系统，即使网络出现卡顿，也可以立刻打印出二维码，保证正常通关。

卡口配备的高清智能识别系统，做到每车过卡口均有图像及数据的严格验证，彻底杜绝现场司机恶意换卡、布控货物逃匿等海关监管场所管理风险。不仅如此，无关车辆即使走错路，也因不能取得二维码作为进场凭证，无法随意驶入监管区域，监管货物与非监管货物实现了有效隔离。

南京海关隶属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物流监控处负责人张健认为，改革后做到一车一次一码，避免了无码车辆误进监管场站，配合高清识别，进出卡口既读码又看车，确保了监管的准确性。数据显示，试点5个月，南京关区已累计应用掌上物流模式顺利验放货物核放单约15万票、近5万车次，无一差错。